

格式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
(機關全銜)職業安全衛生法/勞動檢查法處分書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承辦(組、科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行政罰鍰繳款單

主旨：受處分人〈代表人：○○○；負責人：○○○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/勞動檢查法第○條第○項之規定，經(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；本處)檢查屬實，依同法第○條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○萬元整，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，向(○○○銀行各國庫經辦行；○○○銀行及各地分行；○○○銀行各營業單位；國庫)繳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資料：

事業主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事業主地址：

代表人；負責人姓名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出生日期：

二、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：(分項說明，含日期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條文)

三、檢附行政罰鍰繳款單○○○○○○號壹式○聯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，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、薪資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處分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(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；本局；經濟部)遞送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經(本部；本府；本局)陳轉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；本部)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(受處分人)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

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